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4樓

聯絡人：鄭怡恬

電話：02-8512-6486

傳真：02-8995-6488

信箱：appak@mo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030112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十五屆金鼎獎報名須知（110D010039_110D2008274-01.pdf、110D010039_110D2008275-01.pdf）

主旨：第45屆金鼎獎自本（110）年4月22日起至5月24日止受理
報名，請貴機關及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第45屆金鼎獎於旨揭期間受理報名。為鼓勵政府與民間出版單位以多元方式合作出版，本年度於政府出版品類新增「雜誌獎」，敬請貴單位踴躍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並轉知所屬，以達金鼎獎鼓勵優質出版品之綜效。
- 二、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之單位，請由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辦理線上報名（<https://reurl.cc/MZKqKm>）。
- 三、另歡迎機關團體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特別貢獻獎」，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

電子
文
騎

2

B060901_秘書 文:110/05/04



1100110544

有附件

四、報名相關疑問請洽：

(一)政府出版品類：

- 1、圖書獎：余小姐，(02) 8512-6493；
- 2、數位出版獎：張小姐，(02) 8512-6483；
- 3、雜誌獎：陳小姐，(02) 8512-6481；

(二)特別貢獻獎：余小姐，(02) 8512-6493。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